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旻宏

代 理 人 賴祺元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鄉民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智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郭怡靜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潘旻宏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
10 生程序。

1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6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7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8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19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20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21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項、
23 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25 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26 1,331,432元，而伊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
27 平均每月收入26,017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
28 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30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31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

0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02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號調解不
03 成立證明書、薪資表、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
04 司消債調字第8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
05 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
06 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07 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9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10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11 如主文第1項。

1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江文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蕭涵云